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
 -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4、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869,016.0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3,505,432.35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7,350,543.24 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553,741,190.93 元。

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311,178,8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52,900,402.46 元（含税），所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会通过后实施。

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具体调整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进行中期分红，未进行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顺利实施，2025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52,900,402.46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4.16%。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预案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2,900,402.46	47,412,226.09	53,155,379.8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4,869,016.07	80,465,597.51	141,787,952.1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08,979,960.3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53,741,190.9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3,468,008.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5,707,521.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3,468,008.43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及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提出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及公司在《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的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020,962.56 元、280,242,582.66 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3%、5.31%，均低于 50%。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